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的公告(「**重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以及涉及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的債權人計劃)及清洗豁免；及(ii)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2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關於重組及清洗豁免的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重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誠如重組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其中包括)重組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委任。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繼宇博士、林瑋琪女士及黃志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重組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載入通函以寄發予股東。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允許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認沽期權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載入通函以寄發予股東。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2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吳振中先生及Jason Martin Westcott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宇博士、林瑋琪女士及黃志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